論文摘要

隨著人口老化、出生率減少及平均壽命延長的問題日漸凸顯，退休金的社會需求明顯增加。現時澳門政府為居民提供的養老保障為公共援助及社會保障基金。社會保障基金的供款額不高且養老金有限，對退休生活保障較少。此外，還有由政府資助的社會服務團體及私人退休金為澳門的老年人口提供養老保障。

為了讓老年人能安享晚年，不需為退休生活而擔憂，本文以公平原則、社會公義、負擔能力說及財政功能等理論，並且通過香港、新加坡、智利、澳洲四地作比較對象，及以澳門現時的醫療政策、房屋政策和社區發展政策來配合，探討及分析在澳門實行強積金的可行性。

研究的結論為澳門應推行強積金計劃，研究發現，若澳門實行強積金後，將會對社會、經濟及營商環境帶來一定的影響，所以在設計強積金制度時，可考慮建立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面供款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政府供款 2%，僱主供款 3%，月薪在 6000 元以上的僱員每月供款 3%。此外，設立“最低收益擔保”，由政府擔保最低養老金，且需與其他政策配合，方能建立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